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翔股份”）于 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相关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为子（孙）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不超过 45.4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7.7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7.70亿元。实际业务以公司及子（孙）公司与融资机构发生的担保为准。担保额度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2022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科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科翔”）的相关银行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最高限额为4,000.00万元，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同时，由于授信业务需求，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重新进行了磋商，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重新签订的担保合同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的《不可撤销担保书》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签订了《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91HT2022222964），为全资子公司江西科翔的相关授信业务提供担保。

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保证人	担保最高限额 (万元)	保证方式	保证范围	保证期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江西科翔	科翔股份	4,000.00	连带保证责任	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	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注：主合同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融资业务相关合同。

2、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前期，公司已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由于授信业务需要，公司与该银行达成了一致意见，就科翔股份、全资子公司智恩电子(大亚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恩电子”）为惠州市大亚湾科翔科技电路板有限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及智恩电子为科翔股份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事项分别重新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原对应担保合同废止。本次重新签订的担保合同仅为便于授信业务的进行，其余包括合同编号在内的内容一律不变，亦不涉及新增担保额度。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本次新增担保后，公司正在履行中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212,712.23 万元人民币（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授信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76.45%。公司不存在为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订的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科翔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0日